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告 賴榮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新臺幣2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固辯稱：原告保戶在十字路口綠燈狀況下，開啟右後車門，當時燈光昏暗，且左側是逆向，我才會往右邊騎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然當時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與被告所辯不符，且被告自承有看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閃黃燈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至第47頁），被告又係剛起步之狀態，可見車速非快，應無不能注意其車前狀況之情形，因此，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採。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  
0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0 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民國110年12  
11 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8頁）在卷可查，迄  
12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30日止，已使用2年2月，而修復  
13 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3,748元，工  
14 資費用7,820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  
15 卷第11頁至第16頁）在卷可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  
16 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  
1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8 式），則加計工資費用7,820元後，被告應賠償1萬2,957元  
19 （計算式：5,137+7,820=1萬2,957）。

2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於裁判上法院得以  
23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本院勘驗卷內光碟檔名為行車紀  
24 錄器1之影片內容，可見B車停等紅燈過程中，有女子說要吐  
25 一下，隨後有開門聲，待燈號轉變為綠燈時，雖仍有閃黃燈  
26 之警示聲，但隨即有碰撞聲等語，堪認原告保戶確實在停等  
27 紅燈之過程中，開啟車門，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  
28 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  
29 汽車駕駛人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  
30 罰條例第56條之1定有明文，是原告保戶有上開與有過失之  
31 情形，此為原告代位求償時，所應承擔，經斟酌被告與原告

01 保戶間之違失程度後，認為雙方過失比例應分別為百分之20  
02 及百分之80，則原告僅得向被告求償2,591元（計算式：1萬  
03 2,957×20%=2,591，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家安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5 駁回之。

26 附表：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3,748×0.369=5,073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748-5,073=8,675
30 第2年折舊值	8,675×0.369=3,201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75-3,201=5,474

- 01 第3年折舊值  $5,474 \times 0.369 \times (2/12) = 337$
-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74 - 337 = 5,137$